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788890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半
醒

申 请 人 李耀东441424*****0033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园林路山海阳光园B栋14B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东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烹饪设备出租